

#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

政综〔2022〕11号

---

## 山东财经大学 关于成立食堂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

各教学院部（科研机构）、各职能部门、各教辅单位：

为加强对学校食堂的监督和管理，完善食堂运行机制，提升食堂服务水平，根据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食堂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鲁教后勤发〔2020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成立山东财经大学食堂监督管理委员会，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如下：

### 一、食堂监督管理委员会人员名单

主任：张红霞

副主任：王晓迪

委 员：杨 哲 岳德军 鲁天鑫 孙 磊 王 燕

邱 博 陶晓华 郑大伟 李 涛

校学生会主席 校学生会权益部部长

## 二、食堂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职责

（一）督办、检查伙食工作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，并及时向学校伙食工作领导小组汇报；

（二）加强对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监督，督办、检查食品安全制度的落实情况，预防和控制食品安全事故；

（三）对食堂饭菜价格、质量及成本核算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；

（四）反馈落实师生对食堂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山东财经大学

2022年12月16日